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20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富田，男，  
身份证号：  
地址：

被执行人：甘彦海，男，汉族，1970年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  
37082219700110001X，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因涉嫌犯  
妨害公务罪，于2019年1月10日被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11日被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月12日被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执行逮捕。

被执行人: 刘馨, 女,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被执行人：陈飞武，男，  
身份证号：  
住址：

被执行人：新疆星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A栋商铺6室。

法定代表人：刘馨，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刘富田与甘彦海、刘馨、陈飞武、新疆星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甘彦海、刘馨、陈飞武、新疆星湖

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星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812 号土地一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星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812号土地及房产。

土地情况：乌国用（2013）第0041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使用权面积28212.5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4年7月21日。

房产情况：办公用房 172.16 m<sup>2</sup>（房权证号：2013474425 号、2013474415 号）、仓库用房 3605.01 m<sup>2</sup>（房权证号：2013474423 号、2013474422 号、2013474418 号、2013474416 号、2013474419 号）、车库用房 718.88 m<sup>2</sup>（房权证号：2013474420 号、2013474421）、其他设施用房 55.12 m<sup>2</sup>（房权证号：2013474424 号、2013474417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罗光平

审 判 员 邓 杰

审 判 员 蒲梦兵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阿依帕丽·帕尔哈提